

证券代码：838883

证券简称：酒便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侨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39,799,9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9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河南侨华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12,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占其所持股的比例为 96.26%。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侨华向我司发送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浙 01 民初 2830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显示河南侨华所质押的股份因承担担保责任涉及诉讼已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做出判决。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侨华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将 22,385,517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于为控股股东母公司浙江侨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该次质押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将 13,658,188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于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该次质押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23 年 9

月 7 日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68,414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于为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799,980 股股份，已经被质押 38,312,119 股，质押比例为 96.26%。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侨华向我司发送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浙 01 民初 2830 号《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书显示：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有权就被告浙江侨华商贸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在最高债权额 14741.3 万元范围内以被告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22385517 股、13658188 股、2268414 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尚未生效。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侨华持有公司股份为 39,799,9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9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河南侨华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12,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占其所持股的比例为 96.26%。

2、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控股股东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